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中第八十二条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由股东出任的监事），且在候选人多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时，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一）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二）董事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选。 （三）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

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	--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